

## 龍華科技大學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

立棄權聲明書人\_\_\_\_\_為龍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 
\_\_\_\_\_系（所）\_\_\_\_\_年級學生，自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\_學期起，  
取得前往\_\_\_\_\_（國籍+校名）進行交換學習之資格，惟基於個人因素，須放棄此次交換學生錄取資格之權利，並清楚瞭解本校放棄後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，不得保留，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之，並且兩年內不得再申請交換學生甄選之規定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棄權聲明書為證。

此 致

龍華科技大學 收執

立棄權聲明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